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4

參、第 36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15

肆、本 (370) 次會議討論提案.....21

案號	案由、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新增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基本素養圖案規劃及配色等，可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改進。</p>	教務處	21
2	<p>案由：擬重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延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以修正案方式提送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提案，於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予以撤案。</p>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25
3	<p>案由：擬訂定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必要調整。</p>	教務處	28
4	<p>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 101 年特別貢獻獎獎勵名單：森林系姜保真副教授、生科系林幸助特聘教授、獸醫教學醫院李雅珍獸醫師。</p>	研究發展處	30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31
6	<p>案由：擬訂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4 月 1~3 日一級單位應派員輪值，實施辦法由人事室訂定周知。</p>	教務處	35
7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七、八、九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38
8	<p>案由：擬與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p>	國際事務處	42

	決議：照案通過。		
9	案由： 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 討論。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校長交議	47
10	案由： 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討論。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校長交議	48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 14 時至 18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國立大里高中與國立台中高農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本校、國立大里高中與台中高農已分別辦理說明會，改隸案需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審核。
- 二、本校申請戰車基地勤務處營區土地撥用為本校校區案，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初步共識是由本校與國防部及臺中市政府共同合作開發。
- 三、環工系莊秉潔教授研究報告遭台塑集團提告，最近成為臺灣學術界的重大議題，獲得學術界七百多人連署，本校也發表五點聲明以捍衛學術自由。
-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興建案，已分別向學生、教職員工辦理說明會，會再繼續辦理說明會，讓大家的意見有充份表達的場合，請學校的每一分子能熱烈參與。此一規劃興建案屬學校重大工程議題，學校必秉持資訊透明、程序公開的方式進行，一切以學校利益為前提，我們會讓大家共同決定這一件事，並尊重多數意見結果。
- 五、學校大門的門禁有相當大的改善，感謝總務處同仁的積極配合。如果有一窗戶被打破，而管理者沒有立即處理，其他的窗戶也將接連被破壞。防微杜漸，各單位接獲反映若能即時進行或改善，師生一定樂為我們的尖兵，讓校務進行更臻完善、快速。如果學生遇到不好的事情，我們要熱心的幫助他（她），將他們當成自己子女般真切的關心他（她），讓校園環境更友善、安全。
- 六、最近各系所都在進行教師升等及新聘案，中興大學要全面性的提升，取決於各系所的自律。如果系所的案子被上一級教評會否決，將影響系所在學術上的信譽，恐日後相關案件會遭放大檢視，所以希望各系所對於這樣的事能嚴謹的處理。
- 七、最近新聞報導其他大學教師計畫浮報事件對學術界傷害頗大，在此也再次呼籲各系所老師予以正視，並請提醒計畫助理遵守相關規定。
- 八、本校預計今年年底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並完成 BS10012 認證，目前已在推動行政單位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明年再推展至學術單位。
- 九、為讓大家在校外能多行銷中興大學，學校會整合首頁有關各單位研討會或活動訊息，大家方便在網路查詢，傳播相關學校相關資訊。
- 十、RPI 是國內各大學獎勵教師常引用的數據，國科會也以 RPI 為基準來決定補助研究計畫，然而國內大學發表論文的量雖有顯著的增加，但貢獻度值得商榷；國科會已開始反思 RPI 是否為唯一的參考數據這個問題，除了研究論文發表的篇數數據，論文的貢

獻度是否也應納入考量？學校的升等案，RPI 是否為單一依據指標，值得大家省思。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點擊查閱)

二、補充報告：

(一) 教務處：教育部最近要求獲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建立自我評鑑之機制，並於完成自我評鑑後，可向教育部申請免評。因應教育部政策，本校相關法規須討論修訂。另外包含新建置評鑑專區、召集種子系所會議以及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檢核表等事項，請系所配合即早準備因應。

(二) 體育室：明年度體育資優生是四校聯招（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希望各系所能提供名額，讓四校聯招順利舉行。

(三) 圖書館：4 月 9 日~5 月 6 日進行核心期刊問卷填答，目前有 360（約 50%）位老師填答，有系所沒有一位老師填答，請院系所主管能鼓勵所屬教師幫忙填答問卷，避免核心期刊採購的失真。

三、專案報告：

(一) 校內重大工程進度報告：略。【報告單位：總務處】

(二) 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核銷異常問題【報告單位：會計室】



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 經費核銷異常問題

會計主任 蔡正文

101年5月2日

1



報告大綱


- 一、媒體報導
-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 三、因應改善措施
-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2



一、媒體報導

101年度：

*假發票風暴席捲全台上百系所 

*教授不實核銷 北中南大學都有 

3



一、媒體報導

100年度：

*某研究單位主任涉貪 

~不實發票詐領國科會補助

99年度：

*大學教授利用學生人頭助理報帳 

4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1. 助理人員之管控

- * 未事先簽准聘用，於計畫執行期限前，始簽案追溯補發薪資。
- * 出勤僅由計畫主持人管控，易生流弊。
- * 簽到退紀錄表，多人為同一筆跡。

5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2. 差旅費報支

- * 日期重疊報支
例：2月7-8日、2月8-10日出差
- * 未以學校所在地作為報支起點
- * 出差日期之目的地機關為休館日
- * 例假日出差（請加註原因）
- * 非聘任期間之助理出差旅費
- * 出差事由未具體書明與計畫相關性

6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3. 採購事項缺失

- * 規避採購法 **分批、分散採購** (化整為零)
- * **執行期限將屆**，始採購設備。

7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4. 發票事項缺失

- * 發票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
- * **日期不同**，號碼卻**連號**。
- * 三聯式發票以**收執聯及扣抵聯重複報支**。
- * 開立發票或收據之**廠商**，未有該營業項目。

8



二、國科會/農委會 查核研究計畫缺失事項

5. 影印費、文具用品及資訊用品等耗材每月平均**使用量異常**。
6. 經費使用**實際用途未能明確敘明**。
7. 購買與計畫**無相關性物品**，例如：
 - * 充電器、電池、電源配置
 - * 信封印製品、名片夾、桌墊
 - * 螢幕及鍵盤保護貼、相機保護套
 - * 收納櫃、資料櫃、拉桿電腦公文箱等

9



三、因應改進措施

1. **助理人員差勤管理自101年4月1日起移撥人事室辦理**。
2. **善用計畫餘款**：研究計畫經費如不敷使用，可以運用計畫節餘款。
3. **加強審核與宣導**：每年辦理會計業務研習，宣導經費報支規定，**相關法規與研習資料並於會計室網頁中公告**。

10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11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2.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24點

(1)計畫主持人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12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2)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者**：

- 1)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
- 2)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自次年度起對執行機構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13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3. 法律責任

- 假憑證真報銷、浮報經費、借用人頭
- 開立不實發票，如採購設備，卻以耗材報帳

- 貪污治罪條例
- 偽造文書罪
- 違反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
- 詐欺罪—如未出差，詐領公款

14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4. 對違失案例之反應

*老師：

- 以前都可以
- 很多老師都這樣做

*助理：

- 學長（姐）教的
- 老師要我這麼做，不好意思 Say No

15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5. 計畫主持人應有之認知

(1) 勿化整為零：同一設備或物品拆成多張請購，有規避採購法之嫌。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逾10萬元者，應上網公告。

~ 依本校規定：10萬元以下授權系所決行自辦。

16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 (2) 勿開立不實發票：採購設備卻以耗材報帳，規避財產列帳保管。
- (3) 勿虛報工資或研究費：切勿以學生、研究助理或家人當人頭，一念之間，因小失大。
- (4)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應迴避進用。

17



四、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

- (5) 應以合法之支出憑證報帳，勿心存僥倖，捲入不必要之風波。
- (6) 審計機關審定後，原始憑證及帳冊保管至少10年。
- (7) 法律有追溯期。

18



結 語

教育部長蔣偉寧語重心長地表示：

* **國科會**的經費分類**越來越有彈性**，不應將浮報研究補助經費視為「歷史共業」。

* 教授們涉及經費和錢的事情，**寧可自己吃虧**，也**絕不要佔學校和國家的便宜**。

19



預告事項

101年度會計業務研習會

日期：5月17日（星期四）

時間：14:00—17:00

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 歡迎各位師長及助理參加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0

叁、第 36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指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完成六樓地板灌漿。預定 101.4.18 七樓地板灌漿。預定進度 35.47%，實際進度 35.96%。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 清管、6F 柱牆配管、B1F 變更打鑿配管配線。	繼續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 及應用科技 大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初驗。 2.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目前進行點井抽水及表土清運，實際進度 1.22%。 3. 機電工程：建築師已審查核對單價完成，目前製作合約書及設計圖面套繪作業進行中。	繼續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試掘評估報告目前已完成，將送台中市文化局審查，俟審查結果方能確定遺址影響範圍及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101 年 03 月 28 日建築師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案將參照工程會委員建議以書面	繼續列管

		釋疑，4月6日建築師來函，配合釋疑處理爭議調解案撤回。	
100-366-B5 海報張貼管理辦法研訂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研議加設公佈欄後禁止張貼於圍牆之可行性(包含所需經費及所設位置、數量等)，另布條之懸掛業經清查並予列冊，俟海報全面禁止張貼圍牆後再研議各單位懸掛布條之位置、數量等管理措施。	繼續列管
100-368-B4 與北海道大學等4校合作案。	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4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2件(北海道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其餘2件(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大陸華東師範大學)進行中。	繼續列管
100-369-A1 研討會活動資訊平台案建置案。	校長指示事項： 系所、學院常舉辦研討會活動，希望計資中心能夠協助學校建立一個資訊平台，以學院為區分，讓學校的師生同仁很容易就可以得知系所舉辦活動的日期及規模，相關單位也可提早擬定因應措施。	執行單位：計資中心 執行情形： 1. 本校研討會訊息平台目前已整合於首頁最新消息"研討會·演講"專區，本專區於2006年建立，近三年平均，各單位總計每年有超過200個相關活動透過此專區發布消息。本專區同時提供發布單位與發佈時間等查詢功能。 2. 未來將陸續調整與增加功能，提供更完善的活動訊息平台。	繼續列管
100-369-A2 積極轉知全校師生有關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訊息案。	校長指示事項： 國科會國合處會將國際合作計畫的訊息公告於網頁(如三明治計畫等)，據了解成功大學派有專人了解國科會相關計畫訊息，並積極轉知學校師生申請，研發處亦應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1. 計畫業務組：目前本組公告國科會計畫相關訊息管道如下： (1)公文系統及計畫業務組網站、學術研發網及學校網站布告欄公告。 (2)將影印公文副知各院請各院轉知老師。 (3)公文系統將公文連同附件e-mail至老師信箱。	解除列管

		<p>2. 學術發展組：業已委派專人彙整相關訊息(包括獎補助/計畫名稱、受理時間、連結網址及本校業務承辦人等)列表，並已與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會商於本校網頁首頁設置專區公告作業。</p> <p>3. 三明治計畫係國際事務處權責，已轉知該處派專人處理。</p>	
100-369-B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秘書室</p> <p>執行情形： 研發處：本處已提案5月份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1. 本案已提案列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 2. 惟依據教育部4月9日召開邁向頂尖第6次會議第七案決議，教育部將授權頂尖大學先試辦推動實施自評，並於七月前完成自我評鑑機制建立，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已重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送本次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100-369-B2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訂定案。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案列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 2. 為使本案條文訂定符合教育部新規範，擬俟教育部正式來文後再據以修訂。擬將列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之提案予以撤案。</p>	解除列管
100-369-B3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訂定案。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執行情形： 本辦法業於101年3月30日興通識字第1014200030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p>	解除列管

<p>100-369-B4 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於4月18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362號函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備。</p>	<p>解除列管</p>
<p>100-369-B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修正後之章程已公告於本館網頁-->規則/表單-->其他項下。</p>	<p>解除列管</p>
<p>100-369-B6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p>	<p>案由：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利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應遵守該場地管理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p>	<p>執行單位：總務處、學務處、各學院 執行情形： 總務處： 周知各相關單位依本修正辦法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學務處： 輔導學生社團借用學校場地時，遵守場地管理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 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1. 依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列有場地收費減免相關規定。另在實務上，只要為教學相關活動、學生社團活動、非營利活動（或由生輔組提供相關證明）等，場地租借均為免費。 2. 其次，將擇日召開管委會討論是否修正前揭辦法相關條文，以配合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修訂。 農資學院： 本院收費標準中訂定：學生社團借用本院場地[第一會議室或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以50%計算。已擬定辦法於4月13日以簽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中。</p>	<p>繼續列管，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體育室填報執行情形。</p>

		<p>理學院： 將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p> <p>工學院： 本院各單位依既有規定配合辦理。</p> <p>生科院： 依本院現行「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01 年 2 月 16 日經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在案)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p> <p>獸醫學院： 對於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場地，經院長裁量後得以免費借用。</p> <p>管理學院： 原則上遵照行政會議決議，但仍需視社管大樓教室使用狀況及配合大樓門禁時間而定。</p> <p>法政學院： 本院與管理學院共用社管大樓，公共空間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收費標準及管理，其餘之分配空間，目前除法律系訂有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外，對於學生相關學術活動會議，皆可協調時段供學生免費使用。</p>	
<p>100-369-B7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六、七、十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擬將修正後條文附掛於本組網頁並轉發全校周知。</p>	<p>解除列管</p>
<p>100-369-B8 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業以興國字第 1012500050 號</p>	<p>解除列管</p>

法」修正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函轉知各單位。	
100-369-B9 支援院級國際交換生行政作業要點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支援院級國際交換生行政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業以興國字第 1012500051 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肆、本（370）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0-370-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
檢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新增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基本素養圖案規劃及配色等，可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改進。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校級基本素養與院、系級核心能力，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基本素養與院、系級核心能力，應經相關會議通過；校級基本素養由行政會議通過；院級核心能力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核心能力由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合校級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並反映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第四條 為落實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各單位應規劃並推動下列課程：
（一）正式課程應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規劃。
（二）非正式課程(活動)由本校各單位規劃與推動。
- 第五條 為落實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檢核，成立「學習成效委員會」，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及校長遴選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
- 第六條 學習成效委員會職掌：
（一）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審議。
（二）課程成效檢核、改進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定期檢視課程、相關規劃與實施成果，供課程委員會參考，列為後續課程規劃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校級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

校訓：

誠、樸、精、勤



由本校校級教育目標與校訓衍生上述基本素養，本校將透過各單位所提供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營造有助於培養學生基本素養的學習環境，形成興大的校園文化，達成本校教育目標。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之內涵：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內涵
專業知能	學生勤於學，養成專業領域內之素養與知識技能。
應用整合	學生專精各領域知識，從多元角度發現、分析問題，進而應用、整合知識並解決問題。
審美求真	學生需具備基本審美概念，並將真實的成果做到最適當的呈現。
反思創新	學生具備反省與思辨能力，善用各領域專業開啟學術新道路。
自我表達	學生需具備良好自我表達能力，思緒清晰、條理分明地敘述想法。
團隊合作	學生透過應用整合與表達溝通能力，並尊重不同文化與意見，發揮構想激盪與團隊合作的最大效益。
在地關懷	學生需具備公民素養，關懷在地人、事、物，為這片土地貢獻一己之力。
全球思維	學生除專業領域與社會服務領域的視野，更可拓展其國際觀，讓專業與愛心得以發揚。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教育目標之關連性：

校級教育目標分項	原校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人文與科學素養	文化素養	審美求真 專業知能 應用整合
溝通與創新能力	溝通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自我表達 團隊合作 反思創新
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社會關懷	在地關懷 全球思維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0-370-B2】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 由：擬重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延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以修正案方式提送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提案，於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予以撤案。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類別)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實施時程)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受評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成員及職掌)

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聘任。

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五條 (評鑑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六條 (自評執行方式)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外部評鑑

輔以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七條 (評鑑委員資格、人數及迴避原則)

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內人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追蹤考核)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

第九條 (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0-370-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必要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規劃時程表

101年5月2日第37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階段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前置作業階段	100.12.28	召開前置作業協調會	完成
	101.3.23	上午：102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下午：邀請王保進教授蒞校，舉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認可評鑑」專題演講	完成
	101年3-5月	1. 各行政單位提供評鑑資料 2. 召開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討論系所評鑑資料細節 3. 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檢核說明會	
	101年5月	各系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階段	101年6月	各系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轉變)	
	101年7月底	系所自評報告書完成初稿	
	101年8-9月	各學院邀請曾任他校評鑑委員之教師，協助檢視自評報告書初稿並提供意見	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必要調整。
	101年9月底	系所修訂自評報告書	
	101年10-12月	校外委員實地訪評	
	102年1~8月	系所修訂自評報告書，補充相關數據及資料，並對校外自評委員建議提列改善計畫。	
	102年8月	上網上傳自我評鑑報告結果	
實地訪評階段	102年10-12月	高教評鑑中心對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0-370-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101 年特別貢獻獎獎勵名單：森林系姜保真副教授、生科系林幸助特聘教授、獸醫教學醫院李雅珍獸醫師。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0-370-B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本校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本校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本校第3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本校第37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 一、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申請。
 - 二、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與遠距教學者。
 - 四、檢附必備文件申請：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
-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多寡決定名額上限，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拒絕分發學習工作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份（不含例假日），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核定年度4月30日止，5月1日起以去年所得證明重新申請遞補），待有名額時再予以遞補分發學習工作。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但應屆畢業生有效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每年申請一次。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臨時性業務，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二、每週學習時數10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列入下年度申請

准否之參考。

- 第八條 學生可主動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學生亦不得同時領取本項助學金與教育學習獎助金。
-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學習紀錄表，送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

年度：

月份：

學習單位：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日期	時數	學習內容	學生簽到	日期	時數	學習內容	學生簽到
1日				17日			
2日				18日			
3日				19日			
4日				20日			
5日				21日			
6日				22日			
7日				23日			
8日				24日			
9日				25日			
10日				26日			
11日				27日			
12日				28日			
13日				29日			
14日				30日			
15日				31日			
16日				指導員核章： 學習單位主管核章：			
學習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原因： _____						

- ◎每週學習時數 10 小時，並按月發給生活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
- ◎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
- ◎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列入下年度申請准否之參考。
- ◎不得同時領取本項助學金與教育學習獎助金。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0-370-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4 月 1~3 日一級單位應派員輪值，實施辦法由人事室訂定周知。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1 年 5 月 2 日 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1 年 8 月				1	2	3	4	暑假	1 日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暑假	9~16 日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4~16 日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初選課程。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23 日就貸網站開放登錄。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日祖父母節。 29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31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9 月							1		3~7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3~17 日就貸網站開放進修學士班新生登錄。3 日學士班新生通識預選。4~6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7 日學士班通識初選。8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舊生、研究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8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駐宿舍。9 日暑假終了。10 日開學。10~11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指導。10~14 日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13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17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7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17~21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17~28 日全校抵免學分申請。30 日中秋節。
	2	3	4	5	6	7	8	暑假	
	9	10	11	12	13	14	15	預備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	
	30							三	
10 月		1	2	3	4	5	6		1~19 日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四	1~20 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10 日國慶日(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6 日課程退選截止。27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8	29	30	31				七	
11 月				1	2	3			1 日校慶。2 日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3~4 日全校運動會。
	4	5	6	7	8	9	10	八	12~16 日期中考試。17 日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	29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12 月							1		7 日校務會議。8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	3	4	5	6	7	8	十二	17~28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三	22 日補上班上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31 日調整放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31~1/1 日跨年活動。
	30	31						十六	
102 年 1 月			1	2	3	4	5		1 日元旦(放假)。
	6	7	8	9	10	11	12	十七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11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	14~18 日學期考試。21~2/18 日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20	21	22	23	24	25	26	預備	21~22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7	28	29	30	31			寒假	21~24 日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23~24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 25 日學士班通識初選。28 日寒假開始。28~2/1 日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週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2 年 2 月						1	2		1 日學期開始。4~5 日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8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9 日除夕，10~12 日春節假期(初一至初三)。13 日除夕補假。14 日初一補假。15 日調整放假(其補上班上課日依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16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17 日寒假終了。18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8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18~22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	4	5	6	7	8	9	寒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寒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	
	24	25	26	27	28			二	
3 月						1	2		1 日調整放假(其補上班上課日依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11~15 日轉系申請。29 日課程退選截止。30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3	4	5	6	7	8	9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	
	31							七	
4 月		1	2	3	4	5	6		1~3 日校際活動。1、2、3 日補休假(運動會、校慶)。4 日民族掃墓節、兒童節(放假)。5 日調整放假(其補上班上課日依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15~19 日期中考試。20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28	29	30					十一	
5 月			1	2	3	4			2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10 日校務會議。11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5	6	7	8	9	10	11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四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6 月							1		3~14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8 日畢業典禮。12 日端午節(放假)。14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17~21 日學期考試。24~25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24~27 日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	3	4	5	6	7	8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預備	
	30								
7 月		1	2	3	4	5	6	暑假	1~15 日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1 日暑假開始。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28	29	30	31				暑假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週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0-370-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實施要點」第七、八、九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或研究助理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第二條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第三條 選送期間：2011 年至 2013 年。
- 第四條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第五條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有兵役義務之男生須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達 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語言能力(如 TOFEL, 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 GMAT, LAST 等等)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
- 第九條 本校校內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一) 推薦單位資料：

1. 推薦單位申請表。
2. 學生資格查核表。

(二) 學生個人資料：

1. 學生申請表。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5. 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系所(學程)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
6.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9. 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三、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

1. 初審：資格審查。
2. 複審：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

初複審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二) 審查標準：

1. 資料完備性。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三) 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十條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一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一)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任意變更研究領域、或中途放棄學業、或非學業因素返國或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或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國家法令、或有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三) 研修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就讀學校所在國以外國家地區停留，每年總計不得超過90天，但因學業上之需要，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函者，不受此規範。

(四) 研修期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研修報告單，連同該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寄本校備查；研修期滿一個月內亦應填具研修報告單併同畢業證書影本寄本校備查。

二、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0-370-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ASSEY UNIVERSITY

New Zealand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It is the desire of the parties named herein that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 formalised based on the headings set out below:

1. Parties to the Understanding

- 1.1 Massey University of Palmerston North, New Zealand, a body corporate established under the Massey University Act 1963, and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1990,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assey'.
- 1.2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2. Statement of Purpose

- 2.1 Massey and NCHU recognise that they have many interests in common and that there will be mutual benefits from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 2.2 Massey and NCHU wish to formalise and standardi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consistency, and a focal point,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grammes for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 2.3 This Memorandum provides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expressed intent of the parties can be realised.

3. Objectives

- 3.1 The Subject Areas

The subject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Examples:

- Exchange of existing staff
- Joint research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 Student exchange
-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academic materials and other information
- Joint quality assurance benchmarking
- The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pathway agreements e.g. 2+2 and 1+1 or similar, at the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level.

3.2 Each mutually identified and agreed activity, shall be covered by a separate Agreement which will be an annex to this Memorandum.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a specific programme and activity shall be undertaken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nd any necessary financial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se, wi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particular programme or activity.

3.3 The separate Agreements must have the formal approval of the Vice-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of Massey and the President of NCHU.

4. Coordin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4.1 The parties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signing of the Memorandum, each designate a key contact person who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is Memorandum, and when mutually agre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parate Agreements mentioned in Clause 3.2 above. For Massey University the key contact person will normally be a senior academic in the College that will lea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ut will otherwise be the Director of the Massey International Office.

4.2 Initiativ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for Massey will be coordina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the appropriate Pro Vice-Chancellor and Massey International Office, and for NCHU through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3 Key contact persons should serve a term similar to the term of this Memorandum, as specified in Clause 5.1 below.

5.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Memorandum

- 5.1 The term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subject to revision or renewal it may be renewed upon each expiry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signatories to the Memorandum, or their nominees.
- 5.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at no less than Pro Vice-Chancellor/President level.

6. Financial Matters Relating to this Memorandum

- 6.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 6.2 In the case of Massey,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will be under its own resources.
- 6.3 In the case of NCHU,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will be under its own resources.

7. Disclaimer

- 7.1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party,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or financial obligations be imposed by either party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is Memorandum.
- 7.2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Memorandum will act only as an interim understanding until further Agreements are reached for the separate activities identified within this Memorandum.

- 8. **NOTWITHSTANDING** the signatories herein, the final acceptance of this Memorandum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the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as executed on the date written below.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MASSEY UNIVERSITY)

Hon. Steve Maharey
Vice-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Witnessed by: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r. Der-Tsai Lee
President

Witnessed by:

Date: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0-370-B9】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會議連署提案代表：曾文甲、鄭經偉、吳宗明、林維亮、王輝清、陳昭亮、施錫富、貢中元）

案 由：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 討論。

決 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0-370-B10】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會議連署提案代表：曾文甲、鄭經偉、吳宗明、林維亮、王輝清、施錫富、貢中元、韓斌）

案 由：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討論。

決 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5.2(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林清源
徐堯輝	副校長 兼代理法政學院 院長	徐堯輝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 廣學院院長	洪瑞華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張慧銖	圖書館 館長	張慧銖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何全進	體育室 主任	何全進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楊吉斯	奈米科技中 心主任	楊吉斯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李少華	人事主任	李少華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呂瑞麟	計資中 心主任	呂瑞麟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兼人社中心主任	王明珂	許健將	師資培 育中心 主任	許健將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萬鍾汶	校友中 心主任	局建總行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李順興	藝術中 心主任	李順興
薛富盛	工學院 院長	薛富盛			
陳鴻震	生命科學 院院長	陳鴻震			
毛嘉洪	獸醫學院 院長	毛嘉洪	列 席 人 員		
林丙輝	管理學院院長 兼 EMBA 執行長	林丙輝	馮豐隆	教授會 理事主席	
黃介辰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 主任	黃介辰	林煥鈞	學生會 會長	林煥鈞
陳政雄	產學智財營 運中心主任	陳政雄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楊秋忠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單 101.5.2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陳豫楹	課務組	陳豫楹			
蕭美香		蕭美香			
		王中			
李丹貴	教務處	李丹貴			
陳偉玉	註冊組	陳偉玉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5.2 (三)

文 學 院

韓碧琴	中國文學系 主任	韓碧琴	張玉芳	外國語文學 系主任	張玉芳
吳政憲	歷史學系 主任	吳政憲	蘇小鳳	圖書資訊學 研究所所長	蘇小鳳
廖振富	台灣文學與 跨國文化研 究所	許雅菁			

農 資 學 院

陳宗禮	農藝學系 主任	許奕婷	朱建鏞	園藝學系 主任	
盧崑宗	森林學系 主任	盧崑宗	黃炳文	應用經濟學 系主任	黃炳文
蔡東纂	植物病理學 系主任		路光暉	昆蟲學系 主任	路光暉
余 碧	動物科學系 主任		譚鎮中	土壤環境科 學系主任	譚鎮中
林昭遠	水土保持學 系主任	林昭遠	胡淼琳	食品暨應用生 物科技學系 系主任	胡淼琳
陳加忠	生物產業機 電工程學系 主任		萬一怒	生物產業管 理研究所	
孟孟孝	生物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兼生 物科技學士學 位學程主任		陳樹群	景觀與遊憩學 (碩)士學位學 程主任	
阮喜文	國際農學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黃琮琪	農業企業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5.2 (三)

理 學 院

陸維作	化學系 主任	陸維作	柯志斌	應用數學系主任 兼統計研究所 所長	柯志斌
林中一	物理系 主任		廖宜恩	資訊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廖宜恩
喻石生	資訊網路與多媒 體研究所所長		孫允武	奈米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	孫允武

工 學 院

壽克堅	土木工程學 系主任		林明德	環境工程學 系主任	林明德
郭正雄	機械工程學 系主任		楊鴻銘	化學工程學 系主任	楊鴻銘
林俊良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陸假	吳威德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韓 斌	精密工程研 究所所長	陸假	陳後守	通訊工程研 究所所長	陳後守
江雨龍	光電工程研 究所所長		洪振義	生醫工程研 究所所長	洪振義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5.2 (三)

生 科 院					
林幸助	生命科學系主任		楊明德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請假
周三和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請假
洪慧芝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獸 醫 學 院					
董光中	獸醫學系主任		張伯俊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	
簡茂盛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管 理 學 院					
楊聲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陳進發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	
林金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請假	魯 真	行銷學系主任	
詹永寬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明惠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許永聲	會計學系主任				
法 政 學 院					
邱明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蔡蕙芳	法律學系主任	
巨克毅	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		許健將	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